

新竹縣 111 年語文競賽參賽同意說明通知

《競賽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以下說明》

- 一、 依據新竹縣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鼓勵新竹縣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三、 凡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全縣語文競賽，獲得各項各組特優取得國賽資格者，應代表本縣參加本（111）年假新竹市舉辦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均需依本府培訓計畫參與，如若無故不參加，3 年內不得參與本府所舉辦之該項該組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府同意者外，經本府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未參加比賽者，本府將取消其縣賽等第成績及獎勵。
- 五、 本縣對得獎者之著作、肖像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以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推廣、公布等權利。
- 六、 各競賽員於報名參加本縣語文競賽時，即應詳細閱覽上述內容，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
- 七、 為倡行環保，本縣不要求參賽員簽署同意書，因此，請各校充分告知競賽員相關事項，以利競賽工作順利推動。